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震和一致行动人李素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素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426,500 股（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1.998%）。本减持计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震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2,329,500	14.60%
2	李素芹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积金转增股份	9,826,000	4.44%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公

金转增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8%；

(4)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震的的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各承诺主体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股东李素芹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孙震先生及李素芹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孙震先生、李素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